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6 月 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6 月 4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继续非法操作一事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外交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越南常驻代表

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 年 6 月 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4 年 6 月 4 日，河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部署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一事申明以下几点：

1. 据越南主管机构了解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移至北纬 15 度 33.38 分-东经 111 度 34.62 分，而这一位置完全属于越南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钻井平台及其护航舰艇的行动对越南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界定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管辖权构成了持续的严重侵犯。中国的行动也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和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严重破坏了两国之间的政治互信。越南对中国的非法行为表示严正抗议。
2. 在过去几天中，越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两国之间的其他协议，尽一切努力以各种形式与中国展开多层次的沟通和对话，要求中国立即停止侵犯越南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动，尊重越南对黄沙群岛拥有的主权，为双方立即开始讨论采取措施稳定局势并将海洋问题控制为两国之间的双边问题创造条件。但是，中国不仅没有对越南的善意作出回应，反而肆意将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及其护航舰艇转移至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的另一处地点，并继续派遣更多的军舰前往石油钻井平台操作区域，如快速攻击艇、导弹武装护卫舰、两栖运输舰和战斗机等。更为严重的是，中国船只在越南水域撞沉了在越南专属经济区捕鱼、载有 10 位渔民的 ĐNa 90152 TS 号越南渔船，并撞击越南海岸警卫队 CSB 2016 号船只，致其受损。中国采取的这些行动加剧了东海的紧张局势，严重威胁到本地区的和平、稳定、自由航行和海上安全，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关注，激起了越南人民的不满，并对两国的政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传统关系和长期友谊造成了不良影响。
3. 越南再次郑重要求中国尊重国际法，立即停止侵犯越南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一切行动，从越南水域撤出石油钻井平台、船舶和所有其他相关舰艇，今后不再采取类似的行动。越南还郑重要求中国通过谈判或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所有海洋争端以及涉及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部署石油钻井平台的争端。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